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柴府办发〔2020〕41号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 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九江市柴桑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九江市柴桑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机制,防范债务风险,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和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筹措,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第三条 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对象包括区本级、各乡(镇、场、区、处)。

第四条 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由区财政根据全区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债务风险情况等综合测算核定,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债务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和评估,年底作为债务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二章 风险评估内容

第五条 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包括:

(一)债务率。反映地方可偿债财力对偿债需求的保障能力,分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 \div \text{债务年限}}{\text{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余额} \div \text{债务年限}}{\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 \times 100\%$$

其中,债务余额指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数;债务年限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由财政部统一测算后下达,债务年限平均为4-5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为政府综合财力扣除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及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后剩余部分。

(二)新增债务率。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增长速度,分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和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增长额}}{\text{上年一般债务余额}}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余额增长额}}{\text{上年专项债务余额}} \times 100\%$$

(三)偿债率。反映地方政府当期偿债能力,分一般债务偿债率和专项债务偿债率。用公式表示:

$$\text{一般债务偿债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还本额}}{\text{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text{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偿债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还本额}}{\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text{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times 100\%$$

(四) 逾期债务率。反映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中逾期债务余额的比重，分一般债务逾期率和专项债务逾期率。用公式表示：

$$\text{一般债务逾期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逾期债务余额}}{\text{一般债务余额}}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逾期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逾期债务余额}}{\text{专项债务余额}} \times 100\%$$

(五) 综合债务率。反映上述分项指标按权重计算的综合风险。用公式表示为：

综合债务率 = 一般债务率 × 35% + 专项债务率 × 30% + 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 × 2.5% + 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 × 2.5% + 一般债务偿债率 × 5% + 专项债务偿债率 × 5% + 一般债务逾期率 × 10% + 专项债务逾期率 × 10%。

计算综合债务率时，为避免分项风险指标计算中的极值对综合债务率影响过大，对分项指标进行适当修正；一是对可偿债财力为 0 或债务率大于 300% 的地区，债务率指标值取 300%；二是对新增债务率大于 300% 的地区，新增债务率指标值取 300%。

第三章 风险评估标准

第六条 地方政府债务监测指标范围分为安全区、风险提示区和风险预警区。

县(区):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均低于100%,列入安全区;综合债务率低于100%,但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有一项高于100%,列入风险提示区;综合债务率高于100%,或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两项同时高于100%的,列入风险预警区。

区财政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或本级)测算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对区本级的债务规模进行监控和警示管理,确定柴桑区所处的风险区间。

第四章 风险处置要求

第七条 列入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控制项目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

第八条 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及时跟踪风险变化,切实防范风险演变。本级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将情况及时上报,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上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安排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确因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需要安排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在本地区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并按程序向省级财政部门报批。

第十条 风险评估处于安全区的地区，要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确保本地区债务风险始终在安全范围内。

第十一条 区政府可以按照“从严控制风险”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增加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加大风险评估和预警频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政工科，区法院，
区检察院。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5日印发
